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62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衛生局

承辦人：鄭廣伶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110

電子信箱：js4020@gov.taipei

主旨：有關大立信醫療器材開發有限公司製售之「大立信多功能個人專用牙醫器材單入、二入(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863號)(製造日期：2023.03.13、2023.04.12及2023.05.24)」醫療器材與規定不符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12月12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494004號函暨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112年10月3日高市左衛字第112706547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件係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於112年11月20日至臺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分公司(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365號)及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社中山分公司(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435之8號)查獲，旨揭醫療器材外包裝標示之品名與原核准不符且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批號，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
- 三、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